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表

单位名称：岳阳富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岳阳县荣家湾镇荣新路（岳阳县生态工业园 18 号）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岳阳县生态工业园 18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3062169400921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169400921XX

信息公开起止时间：2017-12-19 至 2017-12-25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岳阳富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岳阳县荣家湾镇荣新路（岳阳县生态工业园 1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岳阳县生态工业园 18 号	邮政编码（1）	414100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是否投产（2）	是
投产日期（3）	2010-07-06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4）	113° 09'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5）	29° 07'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2169400921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169400921XX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控制区域（6）	否		

注：（1）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邮政编码。

（2）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在建设过程中，或已建成但尚未投产的，选“否”；已经建成投产并产生排污行为的，选“是”。

（3）指已投运的排污单位正式投产运行的时间，对于分期投运的排污单位，以先期投运时间为准。

（4）、（5）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可手工填写经纬度，也可通过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6）“重点区域”指《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提及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区域。

(二)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 (4)	生产能力 (5)	计量单位 (6)	近三年实际产量 (t/a)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乙酸叔丁酯生产线	反应	反应釜	R-101	压力	500	kPa		乙酸叔丁酯	1500	t	4000	8000		产品有 2 条生产线；反应完成后，使用 4 个精馏塔进行精制。		
			反应釜	R-102	压力	500	kPa										
2	乙酸叔丁酯生产线	分离	精制塔	T-103	塔釜温度	110	摄氏度										
			水洗塔	T-104	塔顶温度	80	摄氏度										
			脱醇塔	T-102	塔顶温度	80	摄氏度										
			脱酸塔	T-101	精馏温度	120	摄氏度										

注：（1）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

（2）指某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3）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计量单位。

（4）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名称。

（5）、（6）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7）指设计年生产时间。

(三)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1)	名称 (2)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计 量单位 (3)	硫元素占比 (%)	有毒有害成分及 占比 (4)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辅料	叔丁醇	216	t/a	0	0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灰分 (%)	硫分 (%)	挥发分 (%)	热值 (MJ/kg、MJ/m ³)	年最大使用量 (万 t/a、万 m ³ /a)	其他信息

注：(1) 指材料种类，选填“原料”或“辅料”。

(2) 指原料、辅料名称。

(3) 指万 t/a、万 m³/a 等。

(4) 指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原料或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如氟元素 (0.1%)。

(四)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R-101	反应釜	反应釜废气	异丁烯	无组织	FQ001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水洗	是					
2	R-102	反应釜	反应釜废气	异丁烯	无组织	FQ001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水洗	是					
3	T-101	脱酸塔												
3	T-103	精制塔												
3	T-102	脱醇塔												
3	T-104	水洗塔												

注：(1) 指主要生产设施。

(2) 指生产设施对应的主要产污环节名称。

(3)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4) 指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

(5)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以火电行业为例，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三电场静电除尘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普通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等。

(6) 申请阶段排放编号由排污单位自行编制。

(7)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排放去向 (3)	排放规律 (4)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6)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7)	排放口 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 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5)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污染治理 设施其他 信息				
1	主生产过程 排水-设备 冲洗水	pH 值, 氨氮 (NH ₃ -N),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 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不外排	/	FS001	主生产过程 排水预处理 设施	主生产过程 排水预处理	是		01	是	设施或 车间废 水排放 口	
2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 N)	进入城市下 水道 (再入 江河、湖、 库)	/	FS002	其他	其他	是		02	是	一般排 放口	

注：(1)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2)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3)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4)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6)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排污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7)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注：(1) 指排气筒所在地经纬度坐标，可手工填写经纬度，也可通过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 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填写等效内径。

表 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 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 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T-105	异丁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96	4.0	0.05432875	/	/	

注：(1)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编号及浓度限值。

(2) 新增污染源必填。

(3) 如火电厂超低排放浓度限值。

(二) 有组织排放信息

表 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S0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1	T-105	异丁烯	4.0	0.05432875	0.5	0.5	0.5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S02			/	/	/	/	/	/	/
		NOx			/	/	/	/	/	/	/
		VOCs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3)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0
		S02			/	/	/	/	/	/	0
		NOx			/	/	/	/	/	/	0
		VOCs			/	/	/	/	/	/	0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注：（1）如火电厂超低排放限值。

（2）指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3）“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与一般排放口之和数据。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公司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锅炉燃煤产生的 SO₂、颗粒物、NO_x 等污染物。县环保局要求今年底停止燃煤锅炉，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整改到位。将不产生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三) 无组织排放信息

表 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1)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R-102	反应釜废气	异丁烯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		0.4346 3	0.4346 3	0.4346 3	/	/	5 (t/a)
2	R-101	反应釜废气	异丁烯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		0.4346 3	0.4346 3	0.4346 3	/	/	5 (t/a)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	0	0	/	/	0
		SO ₂						0	0	0	/	/	0
		NO _x						0	0	0	/	/	0
		VOCs						0	0	0	/	/	0

注：(1) 主要可以分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储罐泄漏、装卸泄漏、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原辅材料堆存及转运、循环水系统泄漏等环节。

表 9-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分类统计表

无组织排放源类型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设备管线与组件	0	0	0	/	/	0
装载	0	0	0	/	/	0
储罐	0	0	0	/	/	0

(四)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10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 ₂	/	/	/	/	/
3	NO _x	/	/	/	/	/
4	VOCs	/	/	/	/	/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注：（1）“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1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接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接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1	01	113° 9'	29° 7'	不外排	/	装置停工检修作业时			° '	° '	
2	02	113° 9'	29° 7'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江河、湖、库)	/	自然降水	新墙河	V类	113° 10'	29° 9'	

- 注：(1)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
 可手工填写经纬度，也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2) 指接纳水体的名称如南沙河、太子河、温榆河等。
- (3) 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接纳水体功能类别，如Ⅲ类、Ⅳ类、Ⅴ类等。

- (4)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
可手工填写经纬度，也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5) 废水向海洋排放的，应当填写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在备注中填写。

表 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 注：(1) 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可手工填写经纬度，也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2)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酒仙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宏兴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01	氨氮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25	
2	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2.2	
3	01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0	
4	01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40.4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5	01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	
6	01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74	
7	02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2.2	
8	02	氨氮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25	

注：(1)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及浓度限值。

(二) 申请排放信息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mg/L)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氨氮					/	/	/
		CODcr					/	/	/
一般排放口									
1	02	氨氮 (NH ₃ -N)	1.25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	/	/
2	02	化学需氧量	12.2	6.222	6.222	6.222	/	/	/
设施或车间废水排放口									
1	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	6.222	6.222	6.222	/	/	/
2	01	pH 值	6.74	/	/	/	/	/	/
3	01	石油类	20	10.2	10.2	10.2	/	/	/
4	01	悬浮物	19	9.69	9.69	9.69	/	/	/
5	01	化学需氧量	40.4	20.064	20.064	20.064	/	/	/
6	01	氨氮 (NH ₃ -N)	1.25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	/	/
全厂排放口源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
		氨氮		2.5	2.5	2.5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设施或车间废水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注：（1）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每年厂区排污水 510 吨。用 $510 \times$ 申请时浓度限值。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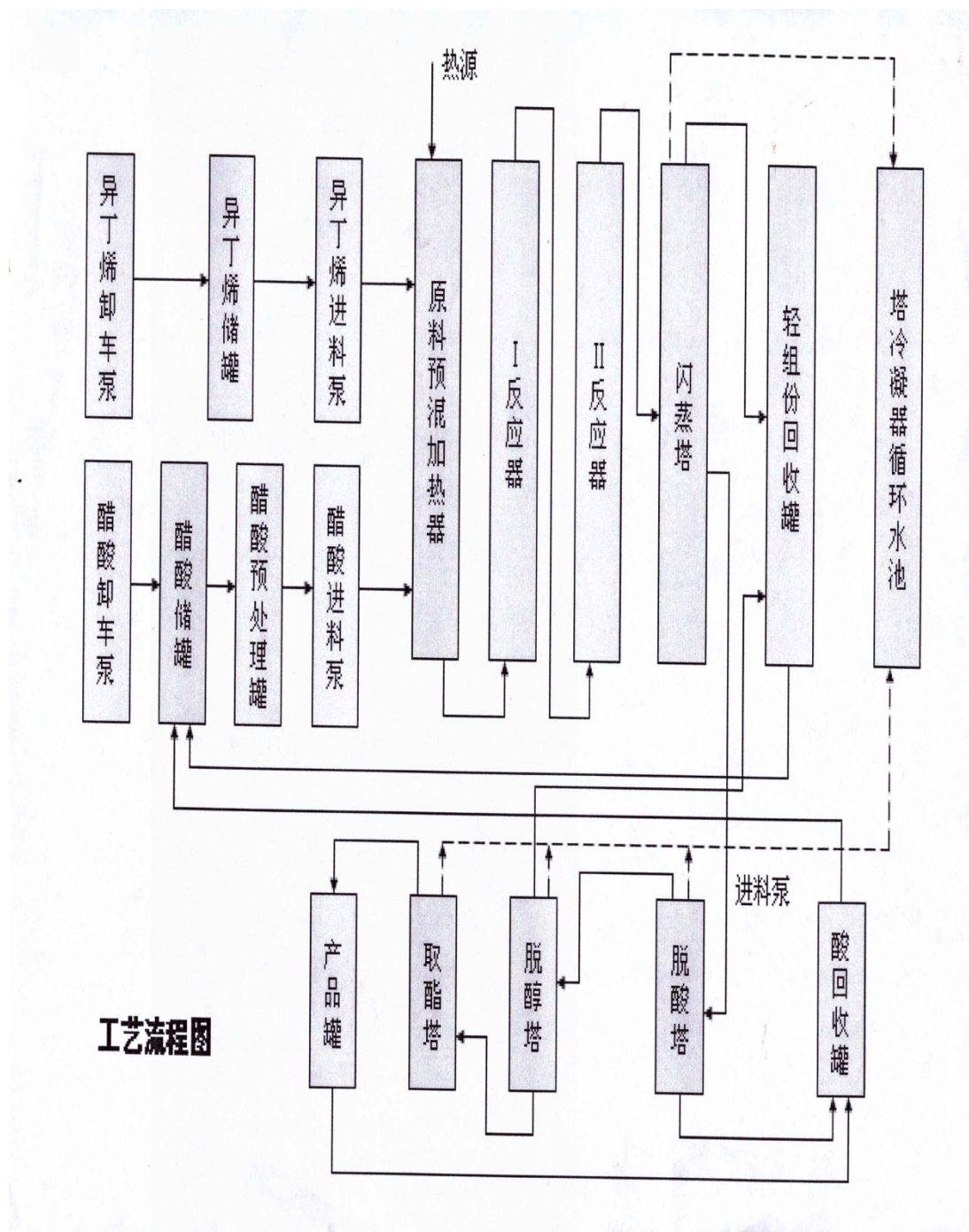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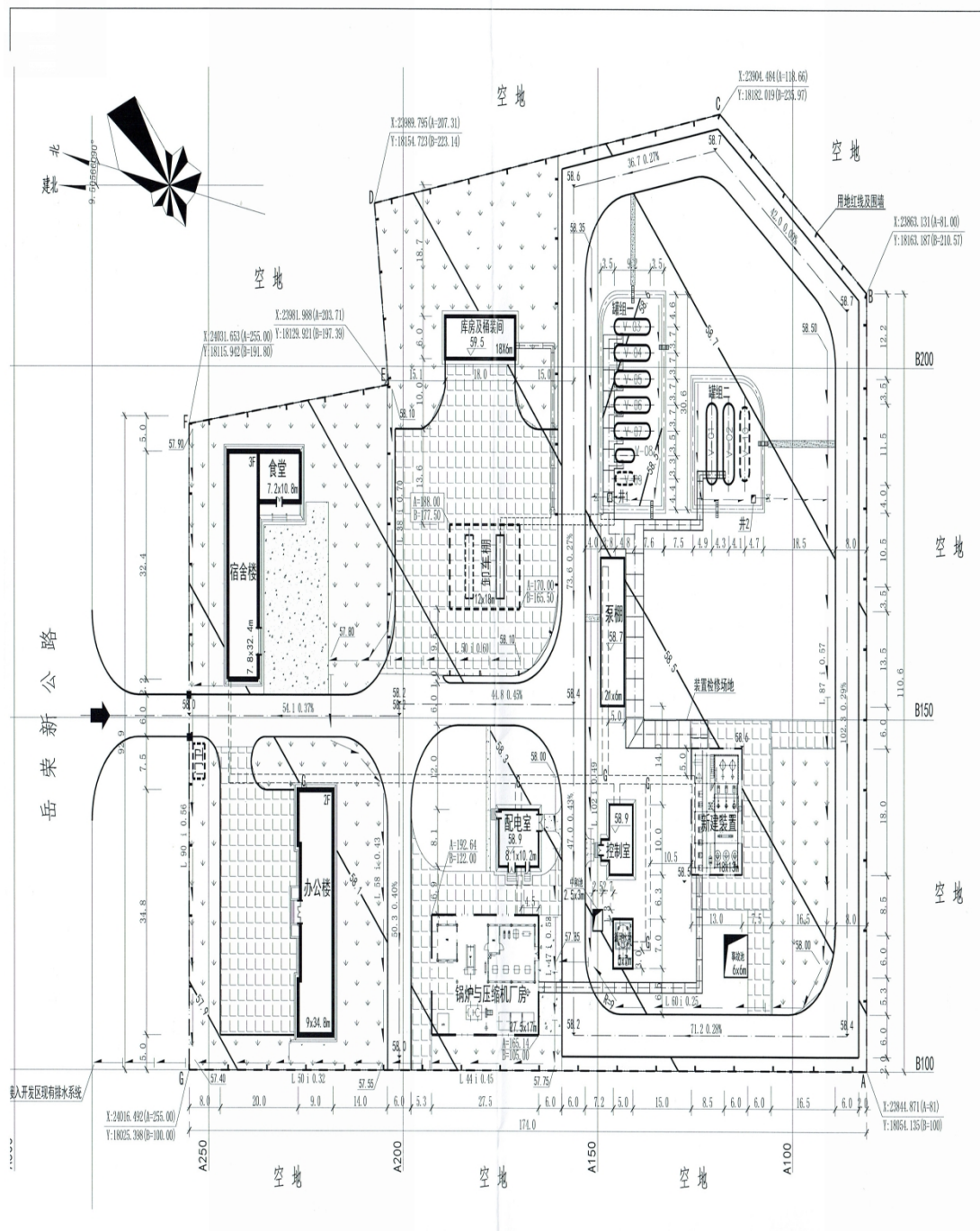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